

# 选举制度类型学与混合选举制的理论定位

吴瑞财

**[内容提要]**狭义的选举制度是与选民如何投票以及选票是如何转换为政府权力的分配直接相关的制度规定。选举制度包括选举公式、选区规模与选票结构三个核心的构成要素,划分选举制度类型通常围绕着这三个要素展开。传统的分类工作更多是从选举公式的角度切入,而最近的研究更加重视对选票结构的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试图呈现不同的选票结构是如何影响选举中相关行为主体的行为策略与行为选择的。混合选举制的出现给原有的类型学研究带来了新的挑战,也为选举制度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可能性,推动着选举制度类型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 选举制度 混合选举制 选举公式 选票结构 选区规模

广义的选举制度包含所有与选举相关的制度规定,例如,有关选民资格、投票时间、投票方式、竞选资金的来源与使用等方面的一系列法律与制度。狭义的选举制度通常是指那些与选民如何投票以及选票是如何转换为政府权力的分配(最为典型的就是议会议席的分配)直接相关的一系列制度规定。在选举研究领域,狭义的选举制度是研究的重点。选举制度的重要性以及选举制度的类型繁多这两个方面共同促使学术界从1960年代起开始高度重视选举制度的类型构建工作。

对于选举制度分类的基本逻辑与分类标准,学术界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共识。道格拉斯·雷伊(Douglas W. Rae)在《选举

规则的政治后果》这一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研究著作中指出,选举制度中的三个基本构成要素是选票、选区与选举公式。此后,选举制度的分类工作基本上就是围绕着这三个要素进行的。首先,选票具有不同的形式或结构,在选举研究中通常被称为“选票结构”(ballot structure);其次,考察“选区”时主要涉及的是选区规模(district magnitude)问题,即一个选区中应选代表的数额;最后,“选举公式”(electoral formula)是指将选票换算为代表席位的方法与规则,主要是指是按照多数原则还是按照比例原则分配席位的问题。

上述三个要素在理论上可以有无数的组合方式,因此已经足够创造出类型繁多

的“单纯”的选举制度(simple electoral systems)了。<sup>①</sup>问题是,二战之后,当时的联邦德国在各方协商与妥协的情况下又进一步创建了一种混合使用多数制与比例制这两种不同的选举公式的选举体制。<sup>②</sup>1990年代以来,这种逐渐被称为“混合选举制”<sup>③</sup>的选举体制开始被新西兰、日本等更多的国家所采纳。那么,应该如何给这种“混合选举制”一个恰当的定位?它仅仅是一种不同成分的简单混合,因此并不具有独立的类型学意义吗?还是说,“混合选举制”已经构成了一种新的选举制度类型?如果是,它在原有的选举制度的类型体系中处于什么位置?应该说,混合选举制的出现给原有的选举制度的类型学研究带来了新的挑战。

本文试图系统地梳理与评估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以期国内学术界能够更全面地掌握该领域的研究动态。

## 一、从选举公式的角度 划分选举制度

早期有关选举制度的类型构建工作主要是根据选举公式这一维度将其一分为二地划分为多数决制与比例代表制两种类型。新近的研究则在将混合选举制确认为一个独立类型的基础上,将选举制度划分为多数决制、比例代表制与混合选举制三种类型(参见图1)。

选举制度采用的选举公式的不同将直接影响着议席的分配结果。正如阿伦·李帕特(Arend Lijphart)指出的:“在许多国家里,引进比例代表制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实现比先前所采用的多数决定制选举方法更大的比例代表性以及更佳的少数代表权。”<sup>④</sup>因此,从选举公式的角度讨论选举

制度还往往进一步考虑到不同选举制度实现比例代表性的程度问题。这导致一些学者进而从选举结果的角度将选举制度划分为多数决制、半比例代表制与比例代表制。以“单一不可让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为例,从选举公式的角度看,它运用了多数决制。但是,李帕特等人认为,从选举结果的角度来看,这种选举制度实现了“适度的比例代表性”这一结果,因此,他们认为将其归在半比例代表制的类型下面更为合适。<sup>⑤</sup>

但是,无论是从选举制度实现比例代表性的角度对选举制度进行分类,还是从选举公式自身的角度对选举制度进行分类,都面临着不少问题。美国政治学家皮帕·诺里斯(Pippa Norris)认为,从选举结果的角度划分选举制度会导致循环论证。<sup>⑥</sup>

① Rein Taagepera, *Predicting Party Sizes: The Logic of Simple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② Susan E. Scarrow, “Germany: The Mixed-Member System as a Political Compromise”, in Matthew S. Shugart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55-69.

③ “混合选举制”在英文研究文献中存在着不同的表述方式,例如“mixed electoral systems”、“mixed-member systems”、“composite systems”、“combined systems”等。

④ 阿伦·李帕特:《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1945—1990年27个国家的实证研究》,谢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⑤ Arend Lijphart, Rafael L. Pintor and Yasunori Sone,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p. 155.

⑥ Pippa Norris,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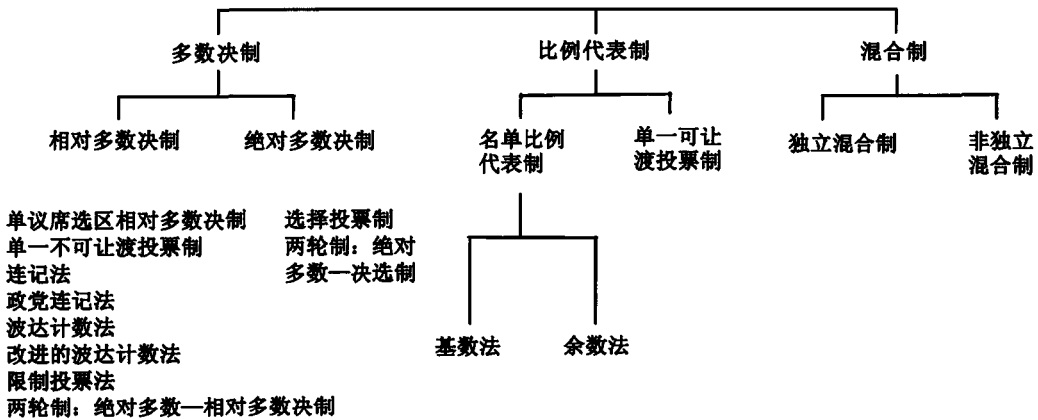


图 1:从选举公式的角度划分选举制度

注：“两轮制：绝对多数—相对多数决制”（TRS: Majority - Plurality）与“两轮制：绝对多数—决选制”（TRS: Majority - Runoff）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规定任何在第一轮中获得预先设定门槛选票的候选人都可以参与第二轮选举，在第二轮中获得选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后者规定在第一轮选举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位候选人参加第二轮的决选。

来源：Nils - Christian Bormann and Matt Golder, “Democratic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1946 - 2011”, *Electoral Studies*, Vol. 32, No. 2, 2013, pp. 360 - 369.

原因在于，选举结果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以实现比例代表性作为分类依据实际上无法给予各种选举制度以恒定位置。从选举制度内在构成要素的角度看，在选举制度的诸要素中，相较于选举公式，选区规模被公认为对席位与选票之间的比例性代表程度的影响更大。选区规模越小，政党所获议席与其所获选票之间的非比例性代表的程度越高。<sup>①</sup> 因此，从选举公式的角度来看，即使是按照比例代表性的原则设计的选举制度，如果其中的选区规模设置得太小的话，就无法实现比例代表性的目的。另外，在现代政党政治下，选举公式起到的基本作用是在竞争性的政党之间分配席位。但是，选举制度的另外一个常被忽略的功能是要解决代议机构的席位最终分配给哪些具体的候选人的问题。这两个方面在学术界分别被称为政党代表性与个人代表性的问题。近年来的研究认为，单纯

从选举公式的角度看待选举制度将导致过分强调其在影响政党代表性方面的不同，而遮蔽了不同的选举制度在影响个人代表性方面的差异。<sup>②</sup> 而选票结构这一要素被认为在影响个人代表性方面的作用更为直接与显著。从选举公式与选举结果的角度划分选举制度呈现出来的一些不足促使学术界近年来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对选票结构的分析上，试图从这一维度进一步呈现各种选举制度之间的一些重要差异。但在介绍这方面的研究之前，我们还有必要了解从选区规模的角度是如何划分选举制度的。

① 阿伦·李帕特：《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1945—1990年27个国家的实证研究》第11页。

② 参见 Joseph M. Colomer, *Personal Representation: The Neglected Dimension of Electoral Systems*, Essex: ECPR Press, 2011, p. 8。

## 二、从选区规模的角度 划分选举制度

选区规模是指一个选区应选的议席数额。由于在选举制度的诸要素中,选区规模被认为是对席位分配的比例性程度影响最大的,因此,学术界希望从选区规模的角度能够较为直观地呈现不同选举制度在实现比例性方面的差异。由于选区规模一般被区分为“单议席选区”(M=1)与“多议席选区”(M>1),因此可以据此将各种选举制度一分为二地划分为“单议席选区制”与“多议席选区制”两种类型。但很显然,这一简单的分类并无多少实质性意义。不过,如何进一步往下分类则比较困难。因此,学术界真正从选区规模的角度对选举制度进行系统性分类的尝试并不多见。目前仅有迈克尔·加拉格尔(Michael Gallagher)与瑞恩·塔戈帕拉(Rein Taagepera)等人在这一方面作出过系统化的努力。<sup>①</sup>下面将重点介绍塔戈帕拉在这方面做的分类工作。<sup>②</sup>

塔戈帕拉在选区规模的基础上,试图进一步结合选举公式与选票结构对选举制度进行分类。首先,在由选票结构与选举公式两个维度构成的一个二维矩阵中,“单议席选区制”下存在着四种选举制度:“第一名过关制”(First - Past - The - Post)、“两轮制”(Two - Rounds)、“波达计数法”(Borda Count)、“选择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参见表1)。

表1:单议席选区制

		选票结构	
		类别选票	排序选票
选举公式	相对多数	第一名过关制	波达计数法
	绝对多数	两轮制	选择投票制

其次,根据不同的选举公式可以将“多议席选区制”进一步划分为“以相对多数决制分配席位的多议席选区制”与“以比例代表制分配席位的多议席选区制”两种类型。前一种类型包括的选举制度有:“政党全额连记法”(Party Block Vote)、“非限制连记法”(Unlimited Vote)、“累积投票法”(Cumulative Vote)、“限制连记法”(Limited Vote)四种选举制度。对于“以比例代表制分配席位的多议席选区制”,塔戈帕拉进一步将其划分为“以政党为中心的选举制”与“以候选人为中心的选举制”两种类型。前者包括封闭名单比例代表制与开放名单比例代表制两种选举制度,后者包括“单一不可让渡投票制”与“单一可让渡投票制”两种选举制度(参见表2)。

表2:多议席选区制

相对多数决制	比例代表制	
	以政党为中心	以候选人为中心
政党全额连记法	封闭名单比例代表制	单一不可让渡投票制
非限制连记法		单一可让渡投票制
累积投票法	开放名单比例代表制	单一可让渡投票制
限制连记法		单一可让渡投票制

将选区规模作为构建选举制度类型学的基础,其优点在于第一层次的类型划分简单明了,让我们可以直观地了解哪些选举制度运用了单议席选区,哪些选举制度运用了多议席选区。但是,这一方法在进一步的类型划分上面面临着困难。我们可以看到,塔戈帕拉无法以统一的分类法展开第二层次的类型构建。对于“单议席选区制”,塔戈帕拉围绕着选举公式与选票结

① 参见 Michael Gallagher and Paul Mitchell(eds.),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Rein Taagepera, *Predicting Party Sizes: The Logic of Simple Electoral Systems*, pp. 24 - 36。

构建了一个较为清晰的二维矩阵图,但是他却无法将这一分类逻辑贯穿于对“多议席选区制”的类型划分中。更为重要的是,塔戈帕拉的这一分类体系的理论意义并不是特别清晰。对于任何分类体系而言,分类本身并不是目的。本来,从选区规模的角度划分选举制度是希望能够较为直观地呈现出不同选举制度在实现比例性方面的差异。但是,这一目的并没有达到。此外,塔戈帕拉所谓的“以政党为中心的选举制”与“以候选人为中心的选举制”这两种选举制度的类型划分的依据是什么也并不清楚。例如,对于“开放名单比例代表制”到底是一种更偏向于以政党为中心的选举制度,还是一种更偏向于以候选人为中心的选举制度,学术界存在着广泛争议。

### 三、从选票结构的角度 划分选举制度

不同形式的选票包含着非常丰富的信息,并可能以直接而微妙的方式影响着选民的投票行为、政治家的竞选行为、政党提名候选人的策略、现任议员的政策立场与投票行为以及选民对民主体制的满意度等等。因此,近年来学术界日益重视对选票结构的研究。从选票结构的角度深入研究选举制度还有可能揭示出选举制度中一些以往被遮蔽的面向。但是,所谓的“选票结构”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雷伊提出存在着两种类型的选票:“类别选票”(categorical ballots)与“排序选票”(ordinal ballots)。对于前者,选民只能够在不同的候选对象(政党名单或具体的候选人)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对于后者,选民可以通过给候选对象进行排

序的方式表达出更为复杂的偏好组合。<sup>①</sup>但是,安德烈·布莱斯(Andre Blais)指出,雷伊的“类别选票”与“排序选票”并未穷尽所有的选票类型。例如,在“累积投票法”这种选举制度中,选民既不是被要求在选票上面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也不是被要求对候选对象进行偏好排序,而是可以将手中拥有的若干选票分别投给几个不同的候选人,甚至可以全部投给同一个候选人。布莱斯认为,雷伊的错误在于将选票结构的两个不同的维度混在一起了。第一个维度是在选票上面选民被允许投票的数量,以 $V$ 表示。其中,可以是 $V=1$ ,也可以是 $V=M$ (选区规模),或者是 $1 < V < M$ 。第二个维度涉及的是要求选民提供的信息类型。不同类型的选票上面可能分别要求选民仅对其中的候选对象表达非此即彼的偏好,或者通过给候选对象进行排序的方式表达出更加详细的偏好信息。<sup>②</sup>但是,后来的研究者进一步指出,选票结构并不仅包含上述两个维度的信息。

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学术界目前一般认为存在着以下几种类型的选票结构。<sup>③</sup>

#### (1)“个人化选票”(personalized ballot)

在这种类型的选票上面,不存在政党名单,选民是在具体的候选人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投票选择。“第一名过关制”、“两轮制”、“单一不可让渡投票制”这些选

①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7.

② Andre Blais, "The Classification of Electoral System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16, No. 1, 1988, pp. 99 - 110.

③ Agusti Bosch and Lluís Orriols, "Ballot Structure and Satisfaction with Democracy", *Journal of Elections, Public Opinion and Parties*, Vol. 24, No. 4, 2014, pp. 493 - 511.

举制度就是采用了这种类型的选票。

(2)“偏好选票”(preferential ballot)

在这种类型的选票上面,选民被要求以偏好顺序的形式给选票上的数位候选人进行排序。这种选票被运用于“选择投票制”与“单一可让渡投票制”中。

(3)“封闭名单选票”(closed list)

在这种选票中,选民是“选党”而不是“选人”,政党名单由政党提出,选民无法改变名单中具体候选人的顺序。这种类型的选票被运用在“封闭名单比例代表制”与“政党全额连记法”中。

(4)“排序名单选票”(ordered list)

在这种类型的选票上面,存在着政党名单,选民可以在竞争性的政党名单之间进行选择,或者,选民可以对名单上面的一位或几位候选人表达偏好,并因此而可能改变该候选人在政党名单中的排序,从而有可能影响选后的席位分配。一种被称为“弹性名单比例代表制”(flexible list system)的选举制度采用的就是这种类型的选票。

(5)“开放名单选票”(open list)

对于这种类型的选票,政党选前的名单排序并不能决定选后的席位分配。某个候选人是否能够获得席位,取决于其自身所获选票。这种选票运用在“开放名单比例代表制”中。

必须注意的是,关于选票结构的研究,其重点并不在于分析选票的自身形式与结构,而在于试图去揭示不同的选票结构对选举体制中的相关行为主体的行为选择的影响,并试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辨析各种不同选举制度之间的差异属性问题。而且,从选票结构展开的研究与以往从选举公式和选区规模进行的分类不同。从选票结构方面展开的类型研究还试图根据选举

制度是更多“以政党为中心”还是更多“以候选人为中心”这一维度对各种选举制度进行一个排序。

约翰·凯里(John M. Carey)和马修·舒加特(Matthew S. Shugart)1995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代表了学术界在这方面研究的重大突破。<sup>①</sup>他们的研究有一个非常明确的理论指向,那就是根据在不同的选举制度下候选人是否有培养个人声望以形成“因人投票”(personal vote)的动力以及这种激励的程度,而对不同的选举制度进行一个排序。所谓的“因人投票”是指候选人的当选是基于候选人的个人声望在选民中的号召力,而不是因为其所属政党的缘故。从这一角度可以大体将选举制度划分为“以候选人为中心的选举制”与“以政党为中心的选举制”两种类型。选举制度中的一系列制度要素都会影响到候选人是否有动力发展其个人声望。例如,选区规模越大,候选人的这种动力可能就会越弱。而凯里与舒加特的研究所重点讨论的是选票结构在其中扮演的作用。

凯里和舒加特将选票结构分解为三个变量:“选票控制”(ballot control)、“投票类型”与“选票让渡”(vote pooling)。首先,“选票控制”这一变量测量的是,政党与选民二者各自对候选人在选票上的位置所能够施加的影响的程度。当政党控制程度最大化的时候,候选人是否能够当选在最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党将其置于选票中的位置。在这种情况下,候选人培养其个人声望的动力较弱。反之,候选人则有较强

<sup>①</sup> John M. Carey and Matthew S. Shugart,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 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Studies*, Vol. 14, No. 4, 1995, pp. 417-439.

的动力直接与选区和选民展开互动,培养自己在选民中的个人声望。其次,“投票类型”这一变量试图将那些要求选民对政党名单进行投票的选举制度与那些要求选民对具体的个人候选人进行投票的选举制度区分开来。最后,“选票让渡”这一变量测量的是选民投给政党候选人个人的选票是否同时也被计入其所属政党所获票数当中。这种选票让渡的程度越高,则候选人培养其个人声望的动力越弱。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凯里和舒加特试图对以上三个变量通过组合所能形成的各种选举制度按照候选人培养个人声望以形成“因人投票”的动力强弱程度这一维度进行排序,也就是按照各种选举制度是更多“以政党为中心”还是更多“以候选人为中心”这一维度进行排序。例如,他们将“单议席选区相对多数决制”(即英国所称的“第一名过关制”)与“封闭名单比例代表制”排在靠近“以政党为中心的选举制”这一端,而将“单一不可让渡投票制”排在靠近“以候选人为中心的选举制”这一端。

凯里和舒加特在这方面做出了开拓性的贡献。但是,后来的研究并不完全赞同他们的排序。对于将“封闭名单比例代表制”放置在“以政党为中心的选举制”这一端,一般不存在什么异议。在这种选举制度下,选民只能“选党”,而不能对具体的候选人表达偏好,候选人能否当选完全取决于其所属政党在选前将其放置在政党名单中的位置。而对于其他的选举制度应该如何排序,则存在着广泛的争议。例如,对于“单议席选区相对多数决制”,学术界一般更偏向于将其视为一种“以候选人为中心”的选举制度。<sup>①</sup>再例如,对于“单一不可让渡投票制”与“开放名单比例代表制”,

有的学者认为前者较之后者更接近于“以候选人为中心”,<sup>②</sup>有的则认为前者是一种更接近于“以政党为中心”的选举制度。<sup>③</sup>在这当中,选民是否有机会对具体的候选人个人表达偏好被认为是能否形成“因人投票”的必要条件,但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分歧在于,在“单议席选区相对多数决制”下,选民到底是在“选党”还是在“选人”?对于凯里和舒加特而言,“单议席选区相对多数决制”不过是“封闭名单比例代表制”的一个变种,表面上看,在这种选举制度中选民是在不同的候选人个人之间表达偏好,但实际上提出候选人“名单”(名单上面只有一个候选人)的权力控制在政党手里。而对于其他的绝大部分研究者而言,“单议席选区相对多数决制”是一种候选人个人与选区之间有着更紧密联系的选举制度。以上分歧的存在表明,选举制度研究目前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因而也存在着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从选票结构角度展开的讨论大大拓展了人们对选举制度的理解。以往学术界一般只是从选举公式的角度笼统地讨论多数决制与比例代表制。而从选票结构的角度所进行的研究则能够进一步呈现各种选举制度之间一些更加细微的类型差异。从这一维度展开的类型构建的意义在于,研究者获得了一个更加有利的视角去进一步观

① Jessica S. Wallack et al., "Particularism around the World",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17, No. 1, 2002, pp. 133 - 143.

② Matthew S. Shugart, "Electoral 'Efficiency' and the Move to Mixed - Member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Vol. 20, No. 2, 2001, pp. 173 - 193.

③ Daniel L. Nielson, "Supplying Trade Reform: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Liberalization in Middle - Income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7, No. 3, 2003, pp. 470 - 491.

察不同类型的选举制度下选民的投票行为、候选人的竞选行为与策略、政党控制候选人遴选与席位分配的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从选票结构的角度,学术界目前尤其关注选票的开放程度是否直接影响着选民对民主体制的满意度等方面。近年来,学术界试图运用大规模的调查数据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性的检验。例如,大卫·法雷尔(David M. Farrell)等人运用“选举制度比较研究”中的调查数据展开分析,得出的结论是“选择投票制”、“单一可让渡投票制”这类偏好投票制确实显著地提高了选民对民主的满意度。<sup>①</sup> 还有的研究从欧盟各国在欧洲议会选举中运用的不同的选举制度入手,比较分析了不同选举制度下选票的开放程度是否会系统性地影响欧洲议会议员的政策代表性。研究发现,选票结构越开放,议员在政策方面对选民的回应度越高。<sup>②</sup> 另外,在规范性的讨论方面,对于1990年代以来的那些所谓的深度族群分裂型国家民主化转型过程中的选举制度选择问题,“协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理论的提出者李帕特坚称,封闭名单比例代表制是最适合这类国家的选举制度。<sup>③</sup> 而族群政治方面的研究大家唐纳德·霍洛维茨(Donald L. Horowitz)则与之针锋相对,力荐“选择投票制”。他认为,像“选择投票制”这类偏好投票制度能够建立起族群之间相互妥协与共融的微观行为激励的基础。<sup>④</sup>

#### 四、混合选举制的理论定位 及其类型划分

简单而言,混合选举制就是将多数制与比例制混合使用的一种选举制度。但是,这种混合形式是否具有独立的类型学

意义?它是否能够构成一种新的选举制度类型?以及,如果混合选举制确实是一种新的选举制度类型,那么何种形式的混合才真正能够被称得上是所谓的“混合选举制”?对于这些问题,学术界目前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争议。

##### (一)混合选举制是否构成了一种新的选举制度类型?

早期的研究者并不承认所谓的混合选举制具有独立的类型学意义。例如,著名政治学家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认为,战后联邦德国所采用的选举制度只是将多数制与比例制混合在一起,但是并没有产生混合性的结果。他认为,德国的选举制度所产生的结果完全符合比例制的特点。因此,我们必须将德国的选举制度理解为一种比例代表制,或者,顶多将其视为一种所谓的“个人化的比例代表制”,即在比例代表制的基础上突出候选人个人与选区选民之间的联系。<sup>⑤</sup>

但是,进入1990年代以后,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纳了混合选举制,学术界开始更加倾向于将其视为是选举制度中的一

① David M. Farrell and Ian McAllister, “Voter Satisfaction and Electoral Systems: Does Preferential Voting in Candidate-Centred Systems Make a Differ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45, No. 5, 2006, pp. 723 - 749.

② Thomas Däubler and Simon Hix, “Ballot Structure, List Flexibility and Policy Represent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25, No. 12, 2017, pp. 1 - 19.

③ Arend Lijphart, *Thinking About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2008, p. 9.

④ Donald L. Horowitz, *A Democratic South Africa?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in a Divide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 191.

⑤ 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7, p. 74.



种新类型。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在选举制度的类型构建上多数研究者是排斥从选举结果的角度划分选举制度的,而更主张从选举制度的内在构成要素和内在机制的角度分析其中的本质差异。混合选举制的突出特征在于,存在着“名单层”(list tier)与“名义层”(nominal tier)两个“选举层”,选民一般拥有两票,并同时在两个选举层中进行投票。对混合选举制的深入研究发现,混合选举制下存在一种独特的选举机制,即两个选举层之间会产生一种独特的“连动效应”(interaction effect),也就是说,政党与选民在其中一个选举层的行为策略与行为选择会由于另外一个选举层的存在而受到影响。<sup>①</sup>而正是在揭示了这一独特的选举机制的基础上,学术界将混合选举制确认为一种新的、具有独立类型学意义的选举制度。

## (二)混合选举制具有哪些类型?

何种混合形式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混合选举制”?对于路易斯·马西科特(Louis Massicotte)和布莱斯这两位较早研究混合选举制的学者而言,只要一个代议机构的选举同时采用了不同的选举公式,就可以称其为混合选举制。<sup>②</sup>但是,后来的一些研究者认为,这两位学者对混合选举制的界定实在是太过宽泛了。舒加特和马丁·瓦滕伯格(Martin P. Wattenberg)认为,混合选举制是“多层选举制”(multiple-tier electoral systems)中的一种类型。而所谓“多层选举制”的关键就在于其中存在着两组或两组以上的“重叠”选区,这就使得每一个选民都可以同时在不同的选举层中进行投票。<sup>③</sup>丹尼尔·博克斯勒(Daniel Bochler)也强调,混合选举制必须是指同一批选民在不同的选举层中按照不同的选举公式选举同一个代议机构成员的

选举制度。<sup>④</sup>

“混合选举制”在原有的选举制度的类型体系中处于什么位置?由于在混合选举制下,选举与投票一般发生在两个不同的选举层中,选民投两张不同类型的选票,以及运用了两种不同的选举公式,因此按照前文所述,从选举公式、选区规模与选票结构这三个要素对其进行定位与进一步的类型划分存在着困难。从选举公式的角度,一般的做法是将混合选举制与多数制和比例制并列为三种选举制度类型(参见图1)。但也有学者从比例代表性的角度,将混合选举制中的“并立制”(Parallel Systems)与“混会议员比例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分别放入半比例代表制与比例代表制下面。<sup>⑤</sup>但这种做法实际上取消了混合选举制作为独立的选举制度具有的意义。

混合选举制是因为其所具有的独特的选举机制——即在其中的两个选举层之间会发生一种独特的“连动效应”——而被

① Federico Ferrara et al.,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Contamina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② Louis Massicotte and André Blais,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Vol. 18, No. 3, 1999, pp. 341-366.

③ Matthew S. Shugart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Mixed - 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A Definition and Typology”, in Matthew S. Shugart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 - 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9-25.

④ Daniel Bochler, *Territory and Electoral Rules in Post - Communist Democracie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p. 91-92.

⑤ Andrew Reynolds and Ben Reilly,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1997, p. 18.

确认为一种独立的选举制度类型的。并且,对混合选举制的进一步类型划分也是从两个选举层之间的关系这一角度展开的。

对于舒加特以及后来的其他的研究者而言,在马西科特和布莱斯界定的五种混合选举制中,只有“重叠制”(Superposition)与“校正制”(Correction)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混合选举制”。<sup>①</sup>因为,只有这两种选举制度才存在着舒加特等人所强调的“重叠”选区。二者的共同特征在于:(1)在一个国家的同一个代议机关中,一部分代表的选举采用了多数制的选举公式,另一部分代表的选举采用了比例制的选举公式;(2)整个国家存在着两个层次的重叠选区,其中,“名义层”使用多数决制直接投票选举产生议员,而“名单层”一般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将其中的议席在不同政党之间进行分配;(3)选民手里拥有两张不同形式的选票,分别在“名义层”和“名单层”中进行投票。舒加特和瓦滕伯格将这两种选举制度分别称为“混合议员多数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MMM)与“混合议员比例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MMP)。后来,这两个名称获得了较为广泛的使用。我国台湾地区则一般习惯将这两种选举制度分别称为“单一选区两票并立制”与“单一选区两票联立制”。<sup>②</sup>这两种选举制度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各自的两个选举层之间是否存在着“连结”(linkage)关系。“混合议员比例制”区别于“混合议员多数制”的地方在于,在分配席位的时候,前者的两个选举层的选举结果是相互关联的,并优先考虑“名单层”中的选举结果。

混合选举制是否是一种“兼得其美”的选举制度?对此,学术界迄今难以作出共识性的准确判断。舒加特认为,在实践

中无论是“过度个人化”的选举制度,还是“过度集权化”的选举制度,都有其缺陷,而这也是推动日本等国家的选举制度变革以混合选举制为方向的基本动力。在理论上,我们似乎也有足够的理由期待混合选举制能够兼得多数决制与比例代表制的各自优点。但是,在实践中,采用混合选举制的不同国家在两个选举层之间的代表议席的分配、两个选举层是否存在“连结”关系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因此,要将这些国家所采用的混合选举制作为一种类型进行系统的观察与理论检验面临着巨大挑战。但是,从积极的角度来看,由于混合选举制的出现以及这一选举制度目前被较多的国家所采用,以往在“单纯”的选举制度下通常难以直接观察到的选民与政党的一些策略性行为,在混合选举制下有了更直观呈现。而这也是推动选举制度研究在近几年重新成为学术界研究热点的一个重要原因。■

[吴瑞财: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华侨大学政治发展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周艳辉)

① 路易斯·马西科特和安德烈·布莱斯界定的五种混合选举制中,除了“重叠制”与“校正制”,另外三种是“并存制”(coexistence)、“熔合制”(fusion)与“条件制”(conditional)。

② 蔡学仪:《单一选区两票制新解》(第2版),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版。